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3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黃正中

陳文修

被告 胡震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1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08年10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2月26日，已經過4年5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366元（零件部分155,024元，其餘45,342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

01 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
02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
03 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
04 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
05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
06 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07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起訴
08 請求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應為20,797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
09 計工資及烤漆金額，共計66,139元(計算式：45,342+20,797
10 =66,139)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請求66,140
11 元，是於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
12 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又原告起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366元，及自起訴
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5 息」，嗣原告言詞辯論期日已減縮聲明如上，是本件實質上
16 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
17 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是就訴訟費用
18 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
19 1,000元。至原告溢繳超出1,000元之部分，因係原告減縮訴
20 之聲明，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之。另本
21 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然原告敗訴部
22 分甚微，爰就訴訟費用之部分諭知仍應由被告負擔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7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30 書記官 黃敏翠

31 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0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2 駁回之。

13 附表

14 -----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155,024 \times 0.369 = 57,204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5,024 - 57,204 = 97,820$
18 第2年折舊值	$97,820 \times 0.369 = 36,096$
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7,820 - 36,096 = 61,724$
20 第3年折舊值	$61,724 \times 0.369 = 22,776$
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1,724 - 22,776 = 38,948$
22 第4年折舊值	$38,948 \times 0.369 = 14,372$
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8,948 - 14,372 = 24,576$
24 第5年折舊值	$24,576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3,779$
25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4,576 - 3,779 = 20,797$